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6478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TF25F03053376F

委托单位: 贵州黔宝食品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御酥坊波波糖(黑芝麻/葵花仁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 2 座二楼 13-19 号

电话: +86-757-23811398 传真: +86-757-23811381 邮箱: info@waltek.com.cn

扫码查验
报告真伪

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TF25F03053376F

样品名称	御酥坊波波糖(黑芝麻/葵花仁)	标称商标	御酥坊
样品等级/类别	酥质糖果(裹皮型)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-02-13 /
标称规格	400克	样品数量	7盒
样品状态	样品完好, 适宜检验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收样日期	2025-03-10	验讫日期	2025-03-14
委托单位	贵州黔宝食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播箕桥		
标称生产单位	贵州昊润同源贸易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单位地址	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播箕桥		
委托方声明	客户声称该样品包装规格还有: 508克、160克、260克、528克、460克		
备注	/		
判定依据	SB/T 10019-2017《糖果 酥质糖果》; 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		
检验结论	样品经检验, 所检项目均符合判定依据标准要求。		

签发日期: 2025年03月14日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编制:

刘扭

审核:

梁清霞

批准: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Inspection & Testing Services

Wote Testing Technology (Foshan) Co., Ltd.

授权签字人

声明: 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③对委托检验送检样品, 其样品的来源、信息、判定依据等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来样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代表性负责,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④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商品宣传、评优、纠纷、诉讼等活动。⑤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报告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异议, 逾期则视为承认本报告之一切。⑥若报告未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识, 则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使用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⑦带“S”标识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⑧带“N”标识的检测项目未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, 若为企业标准/团体标准的感官项目则亦不在可进行广东省资质认定的范围。⑨本报告判定规则按约定基于简单接受风险共担原则。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TF25F03053376F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 ^N	感官-色泽	SB/T 10019-2017 中 6.1	符合品种应有的色泽	符合该样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
2 ^N	感官-形态	SB/T 10019-2017 中 6.1	大小基本一致,厚薄均匀,无明显变形	大小基本一致,厚薄均匀,无明显变形	符合
3 ^N	感官-组织	SB/T 10019-2017 中 6.1	糖皮厚薄均匀,酥脆,条纹整齐,不粘牙	糖皮厚薄均匀,酥脆,条纹整齐,不粘牙	符合
4 ^N	感官-滋味、气味	SB/T 10019-2017 中 6.1	符合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	符合该样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	符合
5 ^N	感官-杂质	SB/T 10019-2017 中 6.1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符合
6	干燥失重/(g/100g)	SB/T 10019-2017 中附录 A	≤4.0	1.07	符合
7	还原糖(以糖皮计)/(g/100g)	GB 5009.7-2016 第一法	12.0~29.0	25.4	符合
8	菌落总数/(CFU/g)	GB 4789.2-2022	n=5 c=2 m=10 ⁴ M=10 ⁵	60 1.2×10 ² <10 95 10	符合
9	大肠菌群/(CFU/g)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n=5 c=2 m=10 M=10 ²	<10 <10 <10 <10 <10	符合
备注: 无					

=====报告结束=====

声明: 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③对委托检验送检样品, 其样品的来源、信息、判定依据等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来样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代表性负责,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④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商品宣传、评优、纠纷、诉讼等活动。⑤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报告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异议, 逾期则视为承认本报告之一切。⑥若报告未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识, 则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使用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⑦带“S”标识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⑧带“N”标识的检测项目未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, 若为企业标准/团体标准的感官项目则亦不在可进行广东省资质认定的范围。⑨本报告判定规则按约定基于简单接受风险共担原则。